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81號

原告 泰合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融

被告 洪金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解除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訴請確認兩造間於民國112年8月25日簽訂之就登記原告名下之計程車牌照靠行登記權利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已全部解除，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前所交付之過戶相關文件（政府函、公司登記表及公會證），此二項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即系爭契約之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陳報就系爭契約得受利益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68,750元，有原告民事補正狀在卷可稽；另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100,000元，與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標的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968,750元（計算式：1,868,750元+100,000元=1,968,7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5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
01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02 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邱靜銘